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總結報告

一、 評估目的

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、保障資產安全並落實法令遵循，由秘書室統整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核。透過各處室針對業務執行現況之檢視，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。

二、 評估期間與對象

- (一) 檢核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參與單位：包含校長室/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小學部及雙語部等全體行政與教學單位。

三、 評估重點與結果概述

根據各單位回報之「內部控制項目自我評核表」，本年度核心項目評估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與人事管理：各單位均完成組織架構職掌分工及行政作業流程，並由人事室與總務處落實人事異動紀錄與薪資核發複核。
- (二) 採購與財務監控：採購案件均依規定辦理比價/議價並保存驗收紀錄；需求單位、採購與主計室單位維持溝通與於法令內執行。
- (三) 教學品質與特色：本校各部別發展與建立課程架構與觀課教學回饋機制，並成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- (四) 校園安全與資安：學務處定期執行校安巡查、性平教育與通報演練；資訊組針對帳號權限與個資保護訂定明確規範。
- (五) 資產管理：各處室均落實校產登錄及指定管理人，並配合清查機制。

四、 綜合評比

經秘書室彙整，本年度各處室之評估情形多為「落實」。雖有部分業務因本校創校第二年仍分兩個校區(中學部校區、小學部與雙語部校區)在部分業務上溝通較不同步，但整體而言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於 114 年度執行情形確屬有效，能合理確保目標之達成。

五、 改善建議與後續行動

- (一) 各處室與各部別採滾動式修正行政作業流程，加強兩校區之間的溝通與合作。
- (二) 擬具「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」，呈請校長簽署後依規定公告存檔。

彙整與承辦人：秘書室  (簽章)

機關首長：校長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